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。

十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。

十三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、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、1、1、1、1、1、2、2、2、3、3、3 會期第 10、3、4、7、8、8、1、12、14、12、14、1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。

十四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